

##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11 月，證監會：

- 對兩人提出檢控；
- 對 13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包括終身禁止五名持牌人重投業界；及
- 取得針對一名前持牌人的破產令

## 內幕交易

### 11 人被揭發曾進行內幕交易

2006 年 11 月 23 日，內幕交易審裁處就其研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在 2000 年 2 月 14 至 17 日期間活動的結果發表報告。根據該報告，審裁處一致裁定 11 人曾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已定於 2007 年 1 月聆聽有關方面的陳述，以裁定所獲取利潤的數額並作出相應命令和訂定適當罰則。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民事及刑事並行制度令證監會得以更有效地打擊例如內幕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刑事法院檢控內幕交易者或將有關事宜轉介政府，以便透過新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採取跟進行動。

## 檢控行動

### 因誤導證監會而遭檢控

持牌代表李國強(男)曾在某次會見上向證監會調查員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李就此承認控罪，被判處罰款 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3 日發出)

任何人如在出席證監會的會見時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案，即屬犯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會檢控妨礙其調查的人士。持牌人的牌照會遭暫時吊銷或撤銷。

### 因自薦造訪及協助和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而被定罪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周禮賢(男)曾進行自薦造訪及協助和教唆他人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周就此承認控罪。周末獲邀約而親身造訪一名素未謀面的投資者，並在 2005 年 5 月的一次會面上誘使其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

在該次會面上，周亦協助和教唆其未領有牌照的下屬黎忠旺(男)誘使該投資者進行交易。周被判處罰款 4,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黎較早前已被裁定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發出)

未經證監會發牌或註冊而從事受規管活動屬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會檢控從事或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及/或對其施加紀律處分。

東區裁判法院梁榮宗裁判官在判刑時表示，周作為亨達集團的監督，理應監督黎的工作，而黎自薦造訪的活動正構成其協助及教唆罪行的主題事項。周不但沒有監督黎依法行事，反而協助黎進行不法活動，

且行事不誠實，佯稱黎本身亦持有牌照。梁裁判官指出，雖然在法律上周是協助者或教唆者，但其罪行卻較為嚴重。

#### 紀律行動

##### 四名持牌人因盜取客戶證券而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終身禁止程振權(男)重投業界，指其挪用客戶資產及從事偽冒行為。證監會發現程身為景福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該公司旺角分行的經理，曾使用女兒的帳戶來進行他本人的買賣。為了交收交易，程偽冒客戶簽署以提取及出售客戶在帳戶內所持有的股份。程亦操控景福的電腦紀錄，以將客戶所持股份轉移至女兒的帳戶內。程早於1999年已開始挪用資產，而當時程在景福擔任會計主任。

(新聞稿於2006年11月9日發出)

證監會終身禁止馮潔貞(女)重投業界，指其盜取客戶資產和偽造虛假文件。證監會發現，馮是恒泰證券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但她曾使用在恒泰開立的客戶帳戶及關連帳戶進行其私人交易。為了交收未經授權的交易，馮未經有關客戶同意便出售客戶所持的股份，並挪用向客戶開出的支票及從客戶收取的支票。為了試圖掩飾會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挪用客戶資產，馮偽造戶口結單並向客戶說謊，訛稱戶口結單每半年才發出一一次。

(新聞稿於2006年11月9日發出)

證監會終身禁止梁滿堂(男)及馬正寧(男)重投業界，指兩人挪用客戶資產。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梁及馬(同為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自1998年起一直濫用客戶資產、更改金江客戶所持股份的電腦紀錄，並且向受影響客戶發出虛假的交易紀錄。

(新聞稿於2006年11月13日發出)

盜竊及偽冒是非常嚴重且證監會絕不容忍的失當行為。持牌人濫用客戶資產將會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市場操縱者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終身禁止黃為彥(男)(匯盈證券有限公司及匯盈期貨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重投業界，指其操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黃向證監會調查員說謊並將操縱行為的責任歸咎客戶，從而企圖阻撓證監會的調查。他亦要求客戶就此向其僱主及證監會說謊。黃先前告知其中一名客戶證監會不會對她採取行動，從而哄騙她承擔操縱交易的責任。黃在2006年4月被裁定操縱市場及誤導證監會罪名成立。

(新聞稿於2006年4月26日及11月17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為是嚴重的失當行為，違規者會遭受刑事檢控。證監會將會對市場操縱者採取嚴厲的行動。

##### 自薦造訪者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陳文傑(男)的牌照兩個月零三個星期，並暫時吊銷鄭振輝(男)的牌照三個月零兩個星期，指兩人自薦造訪投資者以誘使他們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並且在公司文件內就客戶如何開戶作出失實陳述。陳及鄭是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兩人同時被裁定作出未獲邀約造訪罪名成立。證監會亦發現，陳並沒有向客戶以口頭方式披露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各種風險，而鄭則未有監管陳以防止出現自薦造訪和確保作出口頭風險披露。陳及鄭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2006年11月3日發出)

槓桿式外匯交易涉及極高風險，持牌人如自薦造訪以誘使他人進行有關買賣並且沒有向客戶解釋風險，將會被暫時吊銷牌照及遭受檢控。

#### **縱容及助長無牌進行活動者遭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同為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持牌代表的王崇斌（男）及梁偉洪（男）的牌照，分別為期 12 個月及 6 個月，指兩人沒有勤勉地監督三名未領有牌照的職員、縱容和助長她們進行無牌活動及自薦造訪。該三名未領牌照的職員較早前已被裁定犯有與無牌活動及自薦造訪有關的罪行。證監會發現，王違反香港外匯有關只可以香港外匯的名義推銷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政策，並助長一名下屬違反同一政策。儘管其中一名未領有牌照的職員已於 2004 年被裁定犯有與類似活動有關的罪行，王及梁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無牌交易及自薦造訪再次發生。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

*持牌代表應緊記，其作為持牌人須就工作上與其有關的人士(尤其是其下屬)的行為承擔責任。*

#### **因沒有妥善備存紀錄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陳振威（男）的牌照三個月，指其為一名客戶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時，沒有利用僱主的中央錄音系統與該客戶聯絡及妥善備存該客戶的落盤紀錄。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

*缺乏妥善備存的紀錄會被視作在行事時沒有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證監會絕不會容忍該等缺失。*

#### **因監督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因監督缺失而暫時吊銷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負責人員李滋安（男）的牌照兩個月。證監會發現，儘管李知悉香港外匯早前已因內部監控缺失而兩度被譴責，但他並沒有實施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一名無牌人士替一名客戶向盤房落盤。李同意被暫時吊銷牌照。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發出)

*此個案顯示出不當或不法活動與鬆懈的內部監控之間存在著清晰的相互關係。假如負責人員希望避免因僱員的不當活動而承擔個人責任，便不應對商號內部出現的缺失視而不見。*

#### **因監督缺失及未有以客戶的利益行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葉佩蘭(女)的牌照四個月，指其犯有監督缺失及未有以客戶的利益行事。葉身為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代表，但卻對受其監督的職員所進行的自薦造訪視若無睹。她亦未有以客戶的利益行事，原因是她建議其客戶就同一期貨合約同時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但未能就其建議會如何令客戶受惠提供任何合理解釋。葉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發出)

*同時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的策略通常稱為“鎖倉”，這種做法似乎不會達致任何真正的經濟目的。鑑於鎖倉會產生相當的佣金及利息費用，投資者在決定鎖倉前，應要求顧問解釋為何這種策略會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

#### **持牌人因違反職員交易政策而被譴責及罰款**

證監會對吳鴻根（男）作出譴責並向其施加罰款 44,000 元，指其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進行私人交易，並向僱主隱瞞其私人交易活動。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發出)

持牌人須了解及遵守其僱主的職員交易政策，並且遵從《操守準則》的規定。職員交易政策的存在是要避免商號的客戶與職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以及協助商號偵察職員的不當交易行為。

#### 破產令

##### 針對一名未有繳付證監會已獲判給的訟費的前持牌人的破產令

證監會首次取得針對未有繳付證監會獲判給訟費的前持牌人劉興鴻（男）的破產令。劉早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證監會撤銷他的牌照，並禁止他在 10 年內重投業界的決定。上訴審裁處駁回劉的申請，並判處其須向證監會繳付訟費。儘管證監會多次提出付款要求，但劉仍未向證監會繳付訟費。證監會其後提出針對劉的破產呈請。

(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發出)

這宗個案傳達一項清晰的訊息：證監會不會資助敗訴的訴訟人，並將會設法追討獲判給的訟費。凡證監會對任何人採取行動並成功取得針對該人的訟費令，該人應明白若其不繳付訟費的話，證監會必定會執行該等訟費令。

#### 重組鴻運證券有限公司

##### 關於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協議

11 月 7 日，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公布與本港商人胡永輝先生就重組鴻運達成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胡先生將提供資金協助：發還早前被抵押予鴻運的銀行的客戶證券，以全數（不會扣除任何款額）償付客戶因其證券被用作結清一些未交收的交易和並非存放於獨立銀行帳戶的現金結餘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在鴻運的其他債權人（包括前僱員）提出的申索到期時償付該等申索。管理人認為與胡先生訂立的協議符合鴻運所有客戶的最佳利益。

11 月 29 日，法院批准該協議，並解除管理人作為鴻運管理人的職務。胡先生已接管鴻運的事務並會處理將證券及現金結餘退還予客戶及償付其他債權人所提出的申索的事宜。

(鴻運管理人的新聞稿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9 日發出)

證監會歡迎就重組鴻運所達成的協議，並相信該協議符合鴻運客戶的最佳利益。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據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37 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66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